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_____中国人民公安大学_____

乙方（定向就业单位）：_____

丙方（定向就业学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招收丙方为2016年_____学科/专业_____方向博士研究生。根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北京市发改委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地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京发改〔2013〕2587号）等相关文件，订立本协议，具体如下：

一、丙方需要向甲方每学年缴纳学费壹万元，住宿费、警用生活用品费、军训伙食费等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收取。交款方式和时间以甲方入学须知为准。

二、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由甲方负责；丙方的户口、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在乙方保留；丙方的工资、各类补贴、医疗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丙方在校期间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三、丙方的培养方案与“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同。符合甲方《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条件的，可授予博士学位。

四、丙方毕业后，仍回乙方工作，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材料由甲方移交乙方，党团组织关系转回乙方。丙方在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学籍、警务化管理等有关规定。丙方中途退学，或被勒令退学，或被开除学籍，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概不退还。

五、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入学报到，乙方也应提供便利保证丙方按时入学。如丙方未按时入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乙、丙、甲三方收执，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在乙、丙、甲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理完毕离校手续时终止。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丙方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